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7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- 二、被告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並非自然人，顯非實際駕駛肇
事車輛之行為人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損害之法律依據為
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